

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1屆第24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2月17日（星期六）下午14:30

地點：線上、實體混合

1. google meet 連結：<https://meet.google.com/vdx-pxvr-asq>

2. 實體：雲品酒店雲揚廳(南投縣魚池鄉中正路23號)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周科長元華

主席：陳彥希理事長

出席：(理事含當然理事應到45位，實到41位；監事應到11位，實到10位)

副理事長－詹順貴、許雅芬。

常務理事－徐建弘、施秉慧、趙建興、簡榮宗、陳澤嘉、劉雅榛、李文中、林瑤、
蔡朝安、陳孟秀、趙梅君。

理事－何志揚、盧世欽、黃幼蘭、吳俊達、饒斯棋、陳嫻君、李奇芳、薛欽峰、
谷湘儀、金玉瑩、李晏榕、鄭植元、黃子恬、高全國。

當然理事－陳雅萍、范瑞華、丁俊和、張智宏、楊大德、張右人、蔡金保、
林仲豪、黃奉彬、林朋助、蕭芳芳、許正次、包漢銘。

監事會召集人－林國泰。

常務監事－郭清寶、柏仙妮。

監事－謝英吉、王彩又、王清白、顏志堅、蔡志揚、金延華、鄧湘全。

請假：常務理事－黃馨慧。

理事－賴芳玉、曾怡靜。

當然理事－魏翠亭。

監事－黃沛聲。

列席：王惠光主任委員；王永森秘書長、方瑋晨副秘書長、林陣蒼副秘書長(兼財務主任)、
劉師婷副秘書長。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確認第1屆第2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肆、第1屆第2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函復「法務部」，推薦林朋助律師、魏翠亭律師、林國泰律師、趙建興律師為該部新任

期律師資格審查會委員；侯岳宏教授為委員候選人。另往後遇討論事項為推薦人選案時，秘書處將一併提供會內所有對外推薦人選歷次及現任名單供參。

- 2、函復「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薦廖堃安律師、王銘勇律師、郭清寶律師為我國處理裝運前檢驗爭議調解小組共同調解人。
- 3、有關「法務部」函請本會就有關廢止外國法事務律師張進永執業許可證一案表示意見事，已依決議函復該部，本會無特別意見。
- 4、致函「內政部」、「財政部」，建請就有關律師擔任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而就被繼承人遺產之地政登記或稅捐文書送達等，律師應可指定律師之事務所為送達地址。
- 5、為充實律師在職進修線上課程內容更為多元，本會決議續以原方案與「元照出版公司」洽購月旦講座 50 堂，供本會個人會員免費進修。
- 6、決議通過於 112 年 1 月 14 日與「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合辦；「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協辦「ESG 浪潮與國際氣候訴訟態勢 — 臺灣的反思與應對」研討會，相關細節授權委員會依計畫書內容執行。
- 7、修正通過本會「定存簿、重要物品管理辦法」。
- 8、修正通過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及薪點表，也由於本次服務規則修正通過後，專職律師已納入服務規則，故原簽訂之定期契約不再適用。
- 9、通過「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如**附件二**，至於章程第 18 條增列第 2 項之建議修正部分，列入移交第 2 屆研議事項。
- 10、通過「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草案及相關表格，已函請「法務部」備查，並已函知各地方律師公會及公告於本會官網、FB。另也將成立律師法研修小組，就分事務所、常駐律師之現況與立法規範之衡酌繼續研議。

伍、會務工作報告

- 1、針對《臺灣律師學院》的商標異議駁回案，提起訴願程序乙事，劉雅榛常務理事推薦由黃靖閔前秘書長擔任訴願代理人並經過多數理監事同意。
- 2、2022 LAWASIA 年會於 111 年 11 月 18-21 日假雪梨舉行，本會為 LAWASIA 理事會成員，由陳彥希理事長、林瑤常務理事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吳梓生主委代表出席，林瑤常理再次獲選連任 LAWASIA 常務理事。就女律師議題，本會另邀請熊誦梅律師擔任與談人。
- 3、「法務部」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舉行「111 年度律師業務聯繫會議」，會議紀錄該部尚在整理中。
- 4、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與「日本弁護士連合會」以視訊方式進行二會交流會議，。

- 5、本會專案小組依據律師法及章程而研議之「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辦法」草案初稿，因尚須廣徵意見，理監事已決議於本屆任期內「擱置」該案，已於 111 年 12 月 1 日以電子郵件向會員說明。
- 6、本會第 2 屆「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個人會員代表」選舉，已於 111 年 12 月 3 日開票完成，選舉結果如**附件三**，已於當日公告於官網，同時也依選舉辦法規定函知各登記參選之個人會員。另依本會選舉辦法第 17 條規定，109 年第 1 屆之選票於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自行銷毀之。
- 7、第 2 屆「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個人會員代表」選舉選務工作報告如**附件四**。
- 8、「台南律師公會」於 111 年 12 月 3 日舉行該會第 3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本會由許雅芬副理事長代表出席。
- 9、「彰化律師公會」於 111 年 12 月 4 日舉辦該會第 2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同屆第 1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本會由陳彥希理事長及王永森秘書長代表出席。
- 10、「法務部」於 111 年 12 月 5 日、12 月 15 日就「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情形」辦理現地調查，邀請本會派員參與，本會由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代表出席。
- 11、臺灣高等法院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11 年 12 月 7 日舉行「華山司法園區樹木保護移植與復育暨月台拆遷工程」開工動土典禮，本會由陳彥希理事長代表出席。
- 12、「宜蘭律師公會」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舉行該會第 2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本會由王永森秘書長代表出席。
- 13、「南投律師公會」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舉行該會第 9 屆第 1、2 任理事長交接典禮，本會由陳彥希理事長代表出席。

陸、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 1、「機構律師委員會會議」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舉行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五**。
- 2、「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與「台北律師公會」合辦「律師平台公聽會」。
- 3、「家事、性別及兒少委員會會議」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30 日舉行委員會會議。
- 4、「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舉行委員會會議，討論增訂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之 1 草案議題。
- 5、「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舉行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尚在整理中。
- 6、「經濟部」、「歐洲在臺商會」主辦；「台灣綜合研究院」、「台灣國際法學會」承辦；本會與「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協辦，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假張榮發國際會議中心 1101 會議廳舉行「2022 臺歐企業與人權聯合研討會」，本會由「人權保護委員會」李奇芳主任委員代表出席。

- 7、「稅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稅法委員會及臺灣法學會稅法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共同舉辦稅法沙龍第 27 回「企業併購法第 40 之 1 下商譽攤銷之新發展」。
- 13、「調解 ADR 委員會」與「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臺灣支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共同主辦《「國際工程爭議解決」系列研討會》—第一篇：獨立專家和工程延誤。
- 14、「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舉辦線上在職進修課程，講題「虛擬貨幣交易有效監控及監理-從 FTX 事件談起」。
- 15、收到「勞資關係委員會」提報增聘李貞儀律師、蔡惠娟律師、王平成律師、許修豪律師、許懷儷律師、葉建廷律師為委員。
- 16、為立委提案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稱「電支條例」）及現行諸多金融法令有關金融業設立許可、業務核准及內控或專案查核事項，「財經法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拜會「金管會」，會議結論及後續可推動的事項如**附件**。

柒、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六。

捌、財務報告

- 1、本會 111 年 9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七**。

玖、監事會報告

拾、討論事項

- 一、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屆理監事會移交第 2 屆繼續辦理之會務，請討論案。

說明：秘書處已整理表列，如**附件八**。

決議：（一）有關編號 4，即吳俊達理事於會前提出之會員福利及保險辦法草案，如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能夠提出所需經費估算表，則一併列入移交；如無，該草案不作為移交事項。

（二）編號 9，律師法研修小組討論事項，增列目前在法務部已召開三次會議之「增訂法人事務所規定」、「律師法懲戒章」、「律師公益活動與利益衝突之協調」三項議題。

（三）新增：為立委提案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稱「電支條例」）及現行諸多金融法令有關金融業設立許可、業務核准及內控或專案查核事項，拜會「金管會」之後續及後續可推動的事項。

(四) 新增：會員代表簡凱倫、方瑋晨提案敬請本會留意「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草案對律師業之影響」。

(五) 其餘照案通過。

二、王秘書長永森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111 年員工年終考核，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 28 條至 33 條規定辦理。

(二) 評定表由王永森秘書長簽請陳理事長彥希核定，當日由王秘書長口頭報告。

(三) 「律師研習所」二位約聘員工(周小玲、劉蕾萱)部分，將另請張志明執行長簽請理事長核定，俾供編列第 31 期訓練計畫預算時併報「法務部」。

決議：依王秘書長永森簽請陳理事長彥希核定通過。

三、「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高雄律師公會」轉來林水城律師事務所函詢個案委任是否違反相關法令，如**附件九**，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十**。

決議：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通過。

四、「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廖大鵬律師於 111 年 6 月 16 日以電子郵件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十一**，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十二**。

決議：意見書中之說明四刪除，其餘照案通過。

五、「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台北律師公會」函詢張熙懷律師、黃暉程律師在會員名簿登記時所使用之律師事務所名稱有無違反律師推展業務規範，如**附件十三**，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十四**。

決議：意見書中之說明一第一行「律師事務所之名稱係由…」改為「律師事務所之名稱多以…」，其餘依意見書通過。

六、「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桃園律師公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四章、第五章適用疑義，如**附件十五**，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十六**。

決議：意見書中之說明三第四行，多一「然」字刪除，其餘依意見書通過。

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童行律師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以電子郵件來函詢利益衝突適用疑義，如**附件十七**，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十八。

決議：（一）意見書之說明，編號順序更正為一至七。

（二）說明四文字略為調整，修改為「來函所述之情形必須考慮某律師受 A 當事人委託之案件（後案）與之前甲事務所受 B 委任所處理之 A、B 間之案件（前案），二案之間有無實質相牽連及有無利害關係。如果有實質相牽連且有利害衝突，則某律師至甲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一職，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規定，將與甲事務所其他律師同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而不得繼續受 A 委任。

（三）說明五「…也無利害關係…」修改為「…也無利害衝突…」。

（四）說明六別字「約事」更正為「約束」。

（五）其餘依意見書通過。

八、「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臺灣高等法院」及「日正國際法律事務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十九、附件二十，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廿一。

決議：說明五後段「而尚包括該見證事件權益影響所及之所有人。律師在見證事件中必須維持其公正見證人之角色並協助法院發現真實。」刪除，其餘依意見書通過。

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譽瀚法律事務所黃啟銘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廿二，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廿三。

決議：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

